

深圳市燃气行业培训中心

深燃培〔202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深圳市燃气商业用户和 网格员宣传教育活动的联系函

各区（新区）住建局：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1年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的通知》深建燃〔2021〕11号（见附件1）文件的相关要求，由市住房和建设局主办、市燃气协会实施、各区住房建设局配合“开展全市燃气商业用户及网格员安全教育培训”。

为确保宣传教育活动顺利开展，深圳市燃气行业培训中心制定了《2021年深圳市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教育实施方案》（简称“方案”，详见附件2）。

请各区（新区）住建局根据《方案》给予协助为盼！

深圳市燃气行业培训中心

2021年5月14日

（联系人：胡亚丽，刘小青，联系电话：83280160，82547402）

附件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 年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的通知.pdf

附件 2:

2021 年深圳市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 教育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讲话及批示精神，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做好安全用气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全面提升燃气商业用户安全意识。

为确保宣传教育活动顺利开展，在培训实施全过程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因时因势调整完善疫情防控措施。

二、培训目标

（一）提升燃气商业用户安全用气意识，指引燃气用户正确使用燃气供气系统及燃气灶具，识别常见用气安全隐患、掌握排除隐患方法，预防用气事故发生。

（二）提高我市网格员燃气安全监管水平，识别常见燃气安全隐患，掌握燃气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督促、指引燃气单位用户（包括“三小”场所）安全使用燃气，预防用气事故发生。

三、培训组织及实施

（一）**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培训项目的整体协调推进，督促项目承办单位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协调各区（新区）按要求分期分批组织辖区内

网格员及燃气商业用户参加培训。

(二) 协办单位：各区（新区）住建局、街道办。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本辖区内网格员及燃气商业用户参加培训。街道办、社区工作站负责落实符合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满足培训需求（投影设备、音箱等）的场地，安排至少 1 名人员协助培训现场管理，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 承办单位：深圳市燃气行业培训中心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采取线下或线上方式开展培训，做好防疫物资准备及培训现场疫情防控的管控工作，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定期汇总各区安全培训的报名和参培信息，向主办单位汇报项目实施开展情况。

四、培训费用、培训对象

(一) 培训费用：本项目费用由财政资金拨付，学员免费参加，无需缴纳任何培训、考试、证书及相关费用。

(二) 培训对象、范围

本市网格员、瓶装气和管道气商业燃气用户（含公共建筑用户）管理和使用燃气设施的人员。

1. 全市未持有《深圳市燃气行业培训合格证》的网格员和燃气商业用户。

2. 全市已持有《深圳市燃气行业培训合格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网格员和燃气商业用户，参加培训后，将视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后将更新证件有效期。

五、培训形式

培训主要以线下集中教学为主，网络平台培训为辅的形式

开展，确保各区完成培训目标。

（一）线下培训：

全市范围内开办移动式学堂，进街道、社区开展集中教学，教学以电子签到、教师现场教学、在线考试的形式丰富培训方式。

（二）线上培训：视疫情防控要求开展。

六、培训课程及报名

（一）课程设置

1. 课时：2.5 学时

2. 课程内容：教学分为理论学习和考试两部分。主要内容包括相关政策、法规介绍；燃气常识；燃气供气系统及设施；燃气使用常见故障以及泄漏应急处置方法等。

（二）培训报名

1. 线下培训

1) 集中报名：区局根据本区拟培训人数总配额，下发培训通知至各街道、社区工作站填报《**街道（社区）网格员和燃气商业用户培训报名表》（附件1）。

区局整理报名信息，填报《**区网格员和燃气商业用户培训场次安排表》（附件2），与培训中心确认具体开班时间、场地，为确保培训效果，每期培训班人数需达到70（实到人数）。

2) 网上报名：参培人员可登录深圳燃气信息网

（www.szrqxh.com）首页“网上申报”——“培训报名”处填写个人报名信息。

3) 电话报名：拨打83280160进行电话报名，电话报名时

间为每工作日 9:00-11:30 和 14:00-17:30。

2. 线上培训报名：另行通知。

七、项目实施计划及名额分配

本年完成市网格员培训为 3000 人，燃气商业用户培训人数为 7500 人。结合各区往期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拟定 2021 年度培训名额分配如下：

区域	培训对象	南山	福田	大鹏	盐田	罗湖	坪山	龙岗	光明	宝安	龙华	深汕	合计	其他
名额 (人)	网格员	500	500	100	100	200	100	200	100	800	380	20	3000	根据完成情况开展线上培训
	商业用户	1000	1100	300	300	800	400	900	400	1200	1000	100	7500	
时间		5月	5月	6月	6月	7月	7月	8月	8月	9月	9月 10月	10月		10月

注：培训时间及人数将根据各区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八、培训考核、评估及证书发放及信息管理

(一) 培训考核：考试合格的人员将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可作为参加燃气专业知识学习的证明。

(二) 培训评估：为检查和评定培训效果，开展学习效果评估，具体方式为学员满意度问卷调查或一对一访谈，以改进和优化课程内容和项目开展流程，对项目实施整体评估，发现问题，持续改进。

(三) 证书发放：考试合格后，成绩显示页面可直接领取电子证书，也可通过“深圳燃气协会”微信公众号培训管理页面，绑定个人信息，领取电子证书。

(四) 信息管理：参加本项目培训并考试合格人员信息已

录入“深圳燃气信息网”（www.szrqxh.com）信息库，在网站首页“培训管理”-“证书查询”处，可根据搜索条件查看各区（新区）、各单位培训合格人员信息。

九、资料存档

按培训期次，将培训现场照片、学员签到表、现场考核表、考核成绩表、证书发放签收、项目总结等相关教学资料归档留存。

附表 1. 《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培训报名表》

附表 2. 《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培训场次安排表》